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廖宇申

電話：02-87711266

傳真：02-27325406

電子郵件：allen12@sport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運產(二)字第11504005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附件1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以運產(二)字第1150400555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旨揭要點之規範事項已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輔導獎助辦法涵蓋，其推動人才培育之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回歸現行法規與市場機制，爰廢止旨揭要點。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廖視察，電話：(02) 8771-1266。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